

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 签证处

2007年02月09日版

申请探亲访友签证（申根签证）须知

请阅读申请申根签证须知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中国居民为在德国临时逗留可申请赴德探亲访友签证。

所需材料（材料不齐，不予受理）：

- 护照（其有效期在签证到期后仍不少于3个月）
- 2份完整填写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（在本馆签证处领取或在 www.peking.diplo.de 网上下载）
- 三张近期证件照片（白色背景的）
- 居住在德国的邀请人的 经 济 担 保 书（根据德国居留法第66/68条），由德方邀请人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出具（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）。
- 中国工作单位用英文或德文出具的介绍信原件（信上须注明公司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、旅行者的职务、是否该公司成员、月薪及此次旅行目的）公司领导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以及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
-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（比如最近3至6个月的银行/信用卡证明、存折）
- 居住地/住处证明
- 出具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的逗留期医疗保险证明，须提供原件和一份复印件
- 中国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原件
- 非中国申请人提供中国居留证原件和一份复印件

个别情况可以要求提供其他材料。为确保您的签证申请能及时得到处理，请务必在两个工作日内递交所缺的或需补交的材料。

如递交的材料齐全，通常在递交签证申请5个工作日后出具签证。在此期间不回答申请的处理情况。

必须本人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。

除签证费外，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申请表均免费。本馆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